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61694

承辦人：朱倩儒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8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政頂字第10600278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邀請柏克萊學者訪台計畫申請表格式、附件二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主旨：有關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案，自即日起至本（106）年9月28日前徵求本校教研人員邀請該校學者來台舉辦相關學術交流活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教研人員。

說明：

- 一、本校代表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以下簡稱「柏大」）共同執行學術交流合作計畫，執行期程至本年度12月31日，為促進雙方學術交流並持續培育臺灣優秀人才，擬辦理旨揭相關學術交流活動。
- 二、敬請有意願邀請該校學者來台之教研人員，於期限內提送計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辦理方式與經費標準、額度如下：
 - （一）辦理方式：以公開演講或工作坊等交流方式進行。
 - （二）辦理期限：為利年度經費結報，相關學術交流活動請遵守主計室規定於106年12月25日前將單據送達主計室結報；活動若於106年12月25日至31日辦理，至遲請於107年1月3日前將單據送達主計室。
 - （三）補助對象：「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如附件二）定義之特聘講座級、教授級之柏大學者。
 - （四）經費補助方式：
 - 1、經費標準：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2、總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25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含：

- (1) 機票票款：特聘講座級最高補助商務艙機票，教授級補助經濟艙機票，核實報支。
- (2) 日支報酬(含生活費)：最長以不超過7日為限。
- (3) 國內交通費：核實報支。
- (4) 保險費：核實報支。
- (5) 業務費以新台幣5萬元為限。

3、本計畫採總額管控，如超過預算額度，則每院以核定一件為原則。

三、辦理之學術交流活動將由本辦公室公告邀請其他頂大聯盟學校師生參加。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裝 副本：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

校長 周 行 一

訂

線